



領取中六畢業/修業證書及中學文憑試(DSE)證書《領取通知書》

致各中六畢業同學

請各位同學帶同此領取通知書於11月5日(星期一)至12月7日(星期五)期間到校領取中六畢業/修業證書及高級文憑試(DSE)證書。如同學未能親身領取，可填妥附上的授權書，授權指定人士代領。【注意：代領人於領取證書時需出示已填妥的授權信、授權人(即畢業同學)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及代領人身份證正本。】

*有關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只用作領取證書及核對身份，有關個人資料文件將於6個月內銷毀。
領取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正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正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00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請各畢業同學注意：

1.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指引，各畢業同學應盡快到校領取中學文憑試(DSE)證書，學校需要將所有未領取之證書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 各畢業同學應核對其中學文憑試(DSE)證書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錯誤，同學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有關表格可於校務處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
3. 凡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資料申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免收費用；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提出的更正申請，申請人須繳交費用\$248；2019年3月31日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
4. 應用學習課程考試成績已列印於中學文憑試(DSE)證書內。

如發現畢業/修業證書上的個人資料有錯誤，同學可向校務處索取更改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連同有關文件，於2018年12月19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辦理。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121-0884與校務處職員聯絡。

祝 各畢業同學前程錦繡

校長

陳珮珊謹啟

校長

林志江謹啟

2018年10月30日

授權書

本人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 (頭4個字)】未能親身到校領取中

六畢業/修業證書及高級文憑試(DSE)證書，現授權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證號碼：_____ (頭4個字)】代領。

授權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有關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只用作領取證書及核對身份，有關個人資料文件將於6個月內銷毀。